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231—2013

鼠类防制操作规程 村庄

Rules for rodent control—Village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施大钊、郭天宇、付学锋、王登、彭渤、辛正。

鼠类防制操作规程 村庄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村庄人居环境中鼠类防制的防制原则、毒饵与捕鼠器械使用要求、操作规程和作安全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村庄室外环境、室内环境和储粮间的鼠类及齧齕类小型有害哺乳动物的防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2475 农药贮运、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

GB/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杀鼠剂 rodenticide
用于防制鼠类的农药。

3.2

毒饵 rodenticide bait
由杀鼠剂、诱饵、引诱剂和警告剂等混在一起,制成鼠类喜欢取食且能中毒致死的制剂。

3.3

毒水 liquid bait
由杀鼠剂、水、引诱剂和警告剂混在一起,制成鼠类喜欢取食而致死的制剂,适合干燥场所灭鼠。

3.4

毒饵盒 bait box
一种盛装供鼠取食毒饵的容器。其作用是减少或避免非靶标动物误食和延长毒饵的保质期。

3.5

熏蒸剂 fumigant
以气态、雾状进入鼠的生存空间,使其死亡的杀鼠剂。

3.6

捕鼠器 rodent-trap
以捕鼠为目的的捕鼠夹、捕鼠笼、粘鼠板、电子捕鼠器及其他器具或设施。

4 防制原则

4.1 综合防制

应根据鼠类孳生特点,以村为单位,在不同环境协调运用各种技术和方法,使鼠类数量控制到不足

为害的水平以下。

4.2 鼠情调查

灭鼠前后均应调查鼠密度,以了解鼠情和防制效果。调查方法按照 GB/T 23798 执行。

5 毒饵与捕鼠器械使用要求

5.1 毒饵、毒水

用于村庄灭鼠的杀鼠剂应经国家农药管理部门登记许可,且在登记许可有效期内。毒饵或毒水配制浓度执行产品标识的规定,其误差应不超过标识浓度的 5%。毒饵和毒水均应有警戒色。

5.2 毒饵盒投饵

储粮间、公共区域、潮湿地面或有畜禽活动的场所应使用毒饵盒投饵。建筑物内按 1 个/15 m²~2 个/15 m² 放置毒饵盒,将其置于隐蔽的角落或鼠类出没的地点。室外环境放置毒饵盒应选择鼠洞周边或鼠类出没的地点;毒饵盒之间的放置距离应 ≥ 5 m。

5.3 毒饵投放量

5.3.1 无遮盖方式投放毒饵

以无遮盖方式投放毒饵,每次投放量为:按条带方式投放的毒饵 ≤ 1.5 g/m;按洞口方式投放的毒饵 ≤ 10 g/洞口。

5.3.2 毒饵盒方式投放毒饵

以毒饵盒方式投放毒饵量,投放量为:当鼠类密度 $< 10\%$,1 次所投放的毒饵量 ≤ 20 g/盒;当鼠类密度 $\geq 10\%$,1 次所投放的毒饵量 ≤ 50 g/盒。

5.4 毒饵投放期

投放后的毒饵在 5 d 内未被鼠类盗食应及时更换毒饵种类或将毒饵收回。毒饵最长保留期为 15 d。保留期过后未被鼠类啮食的毒饵应及时清理。清理出的毒饵按照 GB 12475 执行。

5.5 捕鼠器械

捕鼠器械不能放置于公共区域,应按照器械使用说明操作。

6 操作规程

6.1 室外环境

6.1.1 投放毒饵

毒饵应投放于鼠洞内或有鼠活动的区域。投放重点为墙基、杂物堆、垃圾点、污水排放点周边。公共区域毒饵应放置于有警示标志的毒饵盒内。

6.1.2 器械捕杀

捕鼠器械应放置于鼠洞周边及鼠类活动的场所,晚放晨收。诱饵使用易为鼠类接受的新鲜食物。捕鼠器械安放 3 d 后仍未捕获的,应及时更换诱饵或变更安放位置。室外环境不得使用电子捕鼠器。

6.1.3 熏蒸灭鼠

鼠洞明显的场所可在专业工作者指导下使用磷化铝,CO 烟炮等熏蒸剂灭鼠,磷化铝用量为 2 片/洞,CO 烟炮为 1 炮/洞。

6.1.4 天敌灭鼠

应采取切实的措施保护村镇及周边环境中栖息的猛禽、食肉类哺乳动物、爬行类动物。有防疫措施的条件下可利用猫、狗捕鼠。

6.2 室内环境

6.2.1 投放毒饵

毒饵应投放于鼠洞内或鼠类出没地点的角落,距食品和水源应 ≥ 20 cm,每个房间(按 15 m^2 计算)1 堆~2 堆,每堆 5 g~10 g。天花板上投饵量和地面相同。毒饵应置于干燥的地方,在潮湿的地方可使用蜡块毒饵。有儿童及猫狗的房间应使用毒饵盒。

6.2.2 器械捕杀

捕鼠器应放置于鼠洞周边及有鼠活动的地点,重点为墙角及杂物堆放点。捕鼠器的诱饵选择当地鼠类易于接受的新鲜食物。安放 3 d 后仍未捕到鼠,应更换诱饵或变更安放位置。

6.3 储粮间

6.3.1 防鼠设施

门窗无破损且缝隙应 ≤ 6 mm。

6.3.2 器械捕杀

捕鼠器械应放置于鼠洞口、鼠道及有鼠活动的地点。捕鼠器与粮食或食品的距离应 ≥ 20 cm。

6.3.3 投放毒饵

采用毒水或新鲜且含水量高食物配制成的毒饵,配制毒饵的食物应不同于所储粮食且易于被鼠接受,如马铃薯、红薯和苹果。毒饵投放量为每个房间(按 15 m^2 计算)5 堆~10 堆,每堆 5 g~10 g。应逐天检查并及时补充已取食的毒饵,毒饵应与食品或粮食距离 ≥ 20 cm。

6.3.4 天敌控制

储粮环境可设置供猫或其他鼠类天敌出入的通道。

7 操作安全措施

7.1 应避免人员、畜禽直接接触毒饵。

7.2 灭鼠操作人员在投放毒饵过程中禁止饮水、进食、吸烟。

7.3 对已毒杀、捕杀的鼠类应避免用手直接接触,应戴手套或使用其他工具收集鼠尸,集中后就地深埋,填埋地点应远离水源。
